

國民 文獻 分類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

教育
卷

829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民國文獻類編

教育卷

829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2812.6
10/829

Ant 1340/1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編輯股 編

廣東全省中等教育報告彙刊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二)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庶務股，一九三二年出版

第八二九冊目錄

廣東全省中等教育報告彙刊（中華民國十九年）（二）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編輯股編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庶務股，一九三二年出版 一



乙

編

縣

立

各

校

乙 編

南海縣立中學校報告書

(一) 學校立案年月

前清光緒三十三年正月開辦，五月奉准立案。

(二) 辦理經過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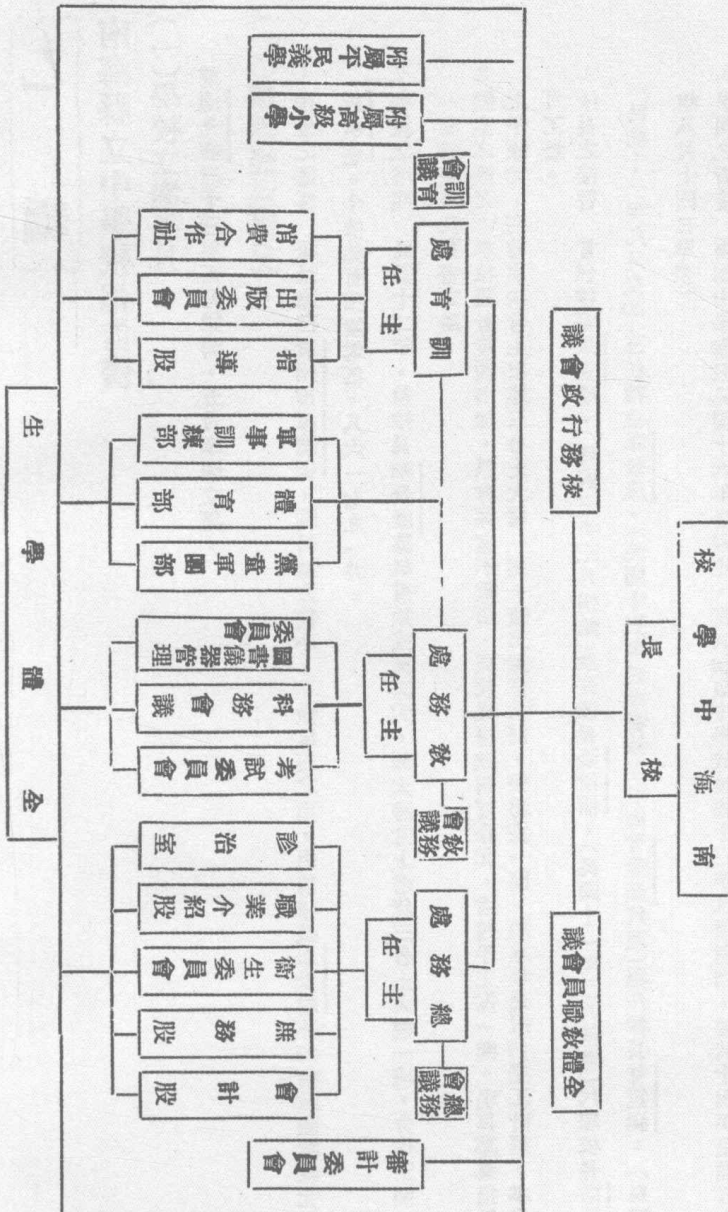
1. 校址之遷移 校址原在廣州市西湖街，嗣因地方狹小，不敷增班之用，由前校長朱世疇募集捐款陸萬餘元，遷建蘆狄巷。今校總面積陸零伍·八六一七九一井。
2. 書樓之增建 民國十二年，前校長李景康募集捐款式萬餘元，於大禮堂上增建三合土大樓一座，分作三間，以中一間為藏書及閱書之所。
3. 課室之擴充 本校班數陸續增加，原有課室不敷用，經收集捐款四百餘元，增建手工室一間。現再募集捐款一萬七千餘元，在前座校舍上增建三合土大樓一座，擴充課室六間，校務室一間，於本年暑假內動工計程，本月杪當可工竣。
4. 校長之接替 首任校長朱世疇，（民國三年三月捐館）次任校長羅汝楠，（民國十一年三月辭職）代理校長潘桂鏞，（民國十一年九月交卸）三任校長李景康，（民國十三年赴港籌款呈准由曾鏡涵代理）現任校長曾鏡涵。（民國十五年八月十四日奉委）
5. 學制之銜接 舊制中學辦至民國十六年暑假止，新制初級中學於民國十三年秋季開辦，並於十四年呈准自十五年二月開辦春季初中班。高級中學則於十七年秋開辦，內分文科師範科，十八年秋季新班亦然。嗣因師範班人數過少，分別移送別校，專辦文科，現一律改稱普通科。
6. 班級之附設 民國十一年三月縣長李寶祥提議停辦中學，改辦師範，邑中紳董爭持，結果雙方諒解，中學繼續進

乙編 縣立各校

二

行。惟附設師範甲乙兩班，辦至十二年暑假止。至於高級小學，則於十六年春季附設，本年秋季縣立鄉村師範並附設校中。

(三) 行政組織大綱



(四)常年經費總額及其來源

本校經費除藉校產收入及明倫堂補助外，向由南海縣於附加稅內歲撥五千元以爲常費。迨民國十一年，因設師範問題，將歲撥之五千圓移作辦理師範之用，以致經費不敷。幸得港僑發起組織校款維持會，每年不敷之數，均賴該會籌捐維持，最多壹萬貳千餘圓，最少亦肆千餘圓，平均約柒千圓。民國十五年，縣府以黨部派委訓育主任來校主持訓育工作，須增加經費，遂由四月起月撥壹百五十圓。民國十六年易名補助費，照數提撥。民國十八年，每月增撥二百五十圓，合前之壹百五十圓，共成肆百圓，此本校經費來源之大畧情形也。謹將各項收入列表如左：

項	別	月	入	年	入	備	考
南海縣政府補助費			四百元		四千八百元		
南海明倫堂補助費			一百二十五元		一千五百元		
校產租項收入			四百〇三元		四千八百三十六元		
學費及學生附繳各費收入					二萬二千二百二十三元五角		
維持會捐助					六千二百一十元〇五角	本校自民國十一年以來經費向不敷支均賴香港邑中商董捐助維持	

合共年入叁萬玖千伍百柒拾元。

乙編 縣立各校

(五)常年經費支出預算及其分配

乙編 縣立各校

項	別	月	支	年	支	備	考
職員薪俸		五百五十二元		六千六百二十四元			
教員薪俸		一千九百元〇五角		二萬二千八百〇六元			
雜役工食		一百五十元		一千八百元			
文具郵電費		四十元		四百八十元			
教授消費		一百二十元		一千四百四十元			
修繕費		五十元		六百元			
圖書儀器費		一百元		一千二百元			
消耗費		一百二十元		一千四百四十元			
校具購置費		一百元		一千二百元			

四

(六) 學生納費數

合計年支叁萬玖千伍百柒拾元。

(甲) 一次過費用表

體育用具費	九十元	一千零八十元	
雜支費	五十元	六百元	
醫藥用品費	十五元	一百八十元	
其他	十元	一百二十元	

級別	保証金	校友會基本金	合計
高中	五元五角	五角	
初中	五元五角	五角	

(乙) 每學年費用表

乙編 縣立各校

乙編 縣立各校

六

級別	學費	體育費	講義費	圖書費	軍費	手工費	校友會費	合計
高中	五十元	三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五十九元
初中	四十元	三元	一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五十二元

此外寄宿生每年收宿費二十元，膳費每生每月暫定七元，祇搭午膳者三元八角。

(七) 設備情形

(甲) 校舍

前清季年，奉撥報資寺故址改建，民國十二年及今年復先後籌得巨款增築圖書理化室博物室及新式教室多處，其他有待改建及增築之處尙多，一俟籌得經費，自當次第舉行。茲就現在情形分別概述之如次：

1. 課室 課室新舊共有十六所，新課室概用三合土結成，所有規劃概採新式，務以適合教育原理為主。各課室小則可容三四十人，大則可容五六十人，光線適合，空氣流通，座位整齊，地方清潔，椅桌概用最新式柚木鷄籠椅，堂內懸有格言及名人掛像，以備學生景仰。

2. 寄宿舍 宿舍共有四座，教職員宿舍與學生宿舍各二，學生宿舍共有四十室，每室可容四五人，地方宏敞，空氣充足，牀榻椅桌電燈等均齊備劃一，舍外植有花木，以供玩賞。

3. 操場 頭門與二門之間，有大操場一，中爲排球場，左右爲籃球及絨球場。圍以跑路，場之南有雙槓架單槓架高跳台沙池爲練習跳高跳遠之用，寄宿舍後又有雨中操場。

4. 校園 校內東西各有一園，分建紀念亭及噴水池，遍植各種適應自然科教授之花木，俾學生除課餘游息欣賞以涵養性靈外，更得爲自然科之觀察及園藝之工作場所。

5. 膳堂 地方宏敞，可容二百人，寄宿生均在校搭膳，即通學生亦可搭午餐，以免往返廢時，其飯菜膳具之清潔，學校常派員檢查，以重衛生。

6. 圖書館 設往禮堂樓上，係用最新式之鋼筋三合土建築法構成，其地位之適宜，使用之利便，建築之堅固，整飾之美觀，均合乎圖書館之建築法也。

(乙) 圖書

圖書數量 現存新舊書籍共一萬零八百七十七本，新書計有四千二百零八本，舊板書計有六千六百六十三本，其中哲學類五十本，自然科學類一百四十三本，語言類三百六十五本，史地類一百七十五本，教育類一百九十八本，社會類四十九本，政治類二百一十本，經濟類七十本，法律類二十七本，藝術類八十六本，百科小叢書一百九十五本，其他六百三十二本，以上爲新版書籍。舊版書籍經類一千二百三十一本，史類二千二百五十九本，子類二百四十八本，集類一千三百一十一本。兩者比較，舊者佔多。此外更有莫有文庫一套，已運到四百〇一本，特備新式書櫃貯藏。

(丙) 儀器

1. 理化 實驗室購備關於物理化學之儀器藥品凡千數百種，掛圖凡數十幅。

3. 博物 現購備動物標本，植物標本，礦物標本，各百餘種，動物植物礦物掛圖凡數十幅。

3. 史地 如歷代系統圖，歷代疆界圖，本國地圖，世界地圖，各省地圖，本市及本縣之特種地圖，國恥地圖，中山建設地圖等，凡數十幅。

乙編 縣立各校

乙編 縣立各校

(丁) 衛生

1. 清潔 房舍每日至少清除一次，每週施行大清除一次，均由庶務員編定時間，督率校役執行之，並常備有臭水石灰等消毒藥料，着校役隨時洒撒，以杜蚊蠅之繁生，及各種病菌之傳染。
2. 浴室 有浴室分十餘室，室內自來水管及一切用具均裝配完善，每日限時着令學生洗澡，以重衛生。
3. 醫務 有診治室一所，購備各種西藥，以便員生治病之需，並延聘西醫一人，按時到校辦理醫務，此外則特聘中西醫生四人為校醫。

(戊) 樂器

1. 銅樂 銅樂置備全副，延請專家教授。
2. 中樂 音樂會向分中西二種，中樂不如西樂之齊備。

(八) 教學情形

每學期開始前一星期，由教務主任依章召集教務會議，討論規劃一切教學事宜，如學科之增設或廢止，時間之增減，課程標準綱要之編定，學生用書之採擇，教學方法與設備之改進等。開課後一星期各科教員均須填交教學進程表於教務處，(表式附)以便視察。各科教學進程表內預定全學期各週教材分配及教學計劃，使教學時有所依據，得以按序進行，庶免教材支配不均，進行凌亂之弊。學期終結，各科教員又須作教學報告，詳述教學經過及意見，以資下學期之改善。

校舍改建後，教室增多，音樂工藝自然科等，均有特別教室。現正規劃史地特別教室，務使教學環境富有特別設備，特別刺激，以引起學生濃厚興趣，及增加學習效率。教室內除規定學生必須遵守之規則外，教員兼負教室管理之

實，而校長教務主任亦隨時巡視。每一教室均設有教室日誌，由學生輪流按日登記關於各科教學起訖教員缺課補課學生出席缺席人數及發生特別情形等事項，每日散課時繳回辦事處，由值日管理教員檢查審核，如有特別事情，由每週校務行政會議討論解決之。在教學方面，則初中與高中微有不同，初中學生特別注重基本學科訓練，務使基本學識穩固，使入高中時得以獨立研究較艱深之科學。所謂基本學科，指黨義國文英文數學自然科五種而言，教學時除根據部頒之初級中學暫行課程標準各該科各項規定外，黨義方面則設黨義比賽，分演講與論文兩組，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國文方面每星期至少作文一篇，分堂課與宿課二種，默書習字均屬重視。英文方面則特別注重發音訓練，及聽官訓練。初中用留聲機片，高中則採用英語直接教授。數學每週至少小試一次，并注重與實際日常生活內有關事項之應用。高中方面，則除繼續培養基本學科之智識技能外，特別注重於自學輔導，主旨在使學生畢業後進可以考升國內外大學，退可以繼續自修探討，及獲得職業上必須之智識技能。採用課本多原本西文，因高中只辦普通科，學生多有志於升學，故在此時期非認真穩植其基本學科之智識，養成自學自習之精神與直接閱讀原文西書之能力，則升大學後必感受許多困難也。至於教學方法，全校并不一律，只由各該科教員按該科性質內容而自由應用；有採講演式者，有採啓發式者，有採自學輔導式者，（高中較多）有採問題法者，有採實驗法者，有採欣賞法者，學校絕不加以規定。但某科教學發生困難時，得隨時與教務主任商議，召集科務會議討論研究，以謀改進。自然科教學方法比較的同趨重於實驗研究，初中動物學植物學礦物學，及高初中之理化生物等科學，每週均規定一小時作觀察研究實驗。自然科特別教室經有設備，現正從事設法充實其內容，本學期預算經劃出款項添置儀器藥品標本模型掛圖等物，務令學生學習自然科免除空泛的想像的書本的抽象的智識。除教室的教學以外，對於課外作業，亦甚注重，各班主任及值日管理員，均須担负指導學生課外作業之責，課外作業及活動，除關於訓育方面者見管訓情形項外，關於教務方面者約有四：

乙編 縣立各校

乙編 縣立各校

一〇

1. 指導自修 本校規定寄宿各生每晚由七時至九時均須在編定教室內自修，願到圖書館者聽。自修時由駐校專任教員二人輪值指導，以備質疑問難，通學生得同校隨同自修。
2. 指導組織修學讀書會 各班主任協同教務主任指導各班組織課外修學讀書會，得聘請各教員作指導。前期各種修學讀書會中，以高中一之臨池會頗著成效。
3. 到圖書館去 為增進高中學生自學能力起見，各科教員多有指定書籍，使高中學生到圖書館去參考，以備討論報告者，館中書籍學生有權介紹請購，惟須經委員會審查耳。
4. 修學旅行 修學旅行，與治安上及學校經濟上均有關係。年來只有作短期修學旅行，向未有舉行過大規模的修學旅行也。

以上所述，均屬教學方面積極的情形，現畧及消極方面的情形，則檢查缺席之嚴密與考試之慎重是。本校規定無論高初中學生，每學期缺席時間超過各該科授課時間五分之一者，不得參與該科考試。另一方面規定全學期未經告假，而品行純良，學業成績優異者，則酌予獎勵。故對於檢查缺席手續不得不求嚴密，教員上課時除將缺席學生登記於點名總部外，并由教務處另送各科學生缺席表於各科教員，每科一冊，隨堂登記，以備學期終結時檢查比對總部。又每週將隨意作輟任意曠課學生姓名公佈，初犯警告，再犯記過，再犯再記，因此每日缺席人數甚少，而缺席者必先告假也。至於學期學年畢業等考試，則更慎重。前數年起特別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考試事宜，嚴禁學生要求範圍等情弊，各科試題由該科教員擬定三倍以上題目，交由考試委員會圈定彌封，印刷試題時，由教務主任親自督印彌封，并焚燒底稿，甚或由考試委員會委員親自寫印者。試時除由監考委員執行場規外，校長常川視察，又分日在禮堂舉行，故學生尚無敢懶惰作弊者。

(九)管訓情形

(甲)管理情形

本校管理，向取嚴格主義，除由訓育處負全責外，設駐校管理教員六人，輪值管理，每班復設有班主任一人，輔助訓育處注意該班學生之操行，及指導其行為。至管理章程，分普通規則宿舍規則學生請假規則課室規則自修規則膳堂規則學生穿著制服規則軍事訓練操場規則圖書館規則等，均訂有專章，對於學生上課及外出，均有嚴密之限制，未經告假，缺席一次者警告，二次者處罰，缺席一天以上，須得家長親筆函証明，寄宿生晚上外出，須先向值日管理教員請假，如因事外宿，翌日須有家長函証明同校銷假，未經核准而徹夜不返者，初次重罰，再犯開除學籍，此管理大概情形也。

(乙)訓育情形

訓育方面，注意學生個性之考察，操行之檢查，與夫修養之勤惰，服務社會之精神。其方法可分三種：

1. 組織 ●班會——各班均有班會之組織，以實行自治，班內紀律由風紀會負責維持，學生有犯規者，輕則自行處罰，重則請訓育處處理之。課外活動，則有球類田徑賽各種有益身心之游藝，均由班會自理，訓育處負責指導。
- 消費合作社——其宗旨一方審學生之需要而為便宜之供給，一方使學生為商事之練習，而尤在稽核學生用財之多寡。以故社內交易以本社所出之銀券為用，不能直接使用銀錢。
- 各種研究會及比賽會之組織——學術研究會歷經舉行者，(1)黨義，(2)書法，(3)圖畫，純為開發黨義培植學生之技能起見。並分設比賽會，每學期舉行一次，擇尤給獎以勉勵之。此外復有臨時種種課外之組織，以增加學生之興趣。
- 民衆學校——本校學生辦理民衆學校，經已八年，所有教員均由二年級以上學生担任，經費除由南海縣政府每月補助二十元外，不足之數，由校友會負擔。現共有六班，男女學生二百七十五人。

乙編 縣立各校

2. 指導 ●功課——除各科教員於課外指導學生研究的方法與實習外，如於訓育方面有關連者，負責指導。
- 工作